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黔监能许可〔2024〕60号

各申请人：

贵州大金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贵州捷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贵州精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贵州瑞鑫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本机构提出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新申请，贵州建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机构提出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事项变更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准予许可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各承装（修、试）企业颁发、送达许可证，10日内向各发电企业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录网址<http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

附件：准予许可事项企业名单

联系电话：0851-85593192

监督投诉电话：0851-85593196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2024年11月8日

附件

准予许可事项企业名单

一、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新申请

序号	申请人名称	类别等级			许可证编号
		承装	承修	承试	
1	贵州大金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四级	四级	四级	6-4-00102-2024
2	贵州捷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四级	四级	四级	6-4-00101-2024
3	贵州精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四级	四级	四级	6-4-00103-2024
4	贵州瑞鑫城新能源有限公司	四级	四级	四级	6-4-00104-2024

二、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事项变更

序号	申请人名称	类别等级			许可证编号	
			承装	承修		承试
1	贵州建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	原级别	四级	四级	五级	6-4-00052-2019
		变更为	三级	三级	三级	